

附件 3

装备承制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表（样式）

申请单位名称			法定 代表人	
注册登记文号		组织机构代码		
注册登记地址				
科研生产地址				
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		审核依据和确定的密级		
装备承制单位保密 资格认证级别建议	经审核，你单位已（拟）承担项目（产品）涉及（秘、机、绝）密级国家秘密，建议进行（一、二、三）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。 (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) 年 月 日			
申请受理点				
承办人（签字）		联系方式		

填 表 说 明

1. 需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申请单位，由申请受理点填写此表，一式四份；1 份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机构，1 份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上报，申请单位、申请受理点各留存 1 份。

2. 申请单位名称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有军工代号的单位加括号填写代号全称。

3. 法定代表人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
4. 注册登记文号：填写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注册号。

5. 组织机构代码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填写。

6. 注册登记地址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
7. 科研生产地址：按科研生产实际场地填写，有多处场所的，应逐一填写。

8. 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：已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，按承担的装备采购合同填写项目或产品名称；拟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，按意向科研采购合同或协议填写。项目或产品较多时，只填写密级最高的三个项目或产品。当项目或产品名称涉密时，应进行脱密处理。

9. 审核依据和确定的密级：审核申请单位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密级，应按照总装备部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国家保密局有关规章的规定执行。申请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，应以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的最高密级为准，确定的密级应填写为“绝密”、“机密”或“秘密”；申请单位可以申请高于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建议的保密资格。

10. 申请受理点：按总装备部批准的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名称填写。

11. 承办人：正式受理申请的经办人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签署本人姓名。

12. 联系方式：填写正式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号码。

13.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，目前暂用军事代表机构和授权机构代章。总装备部将适时统一配发资格审查申请审核专用章。

14. 表格所填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